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新院区固定护理设施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824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编制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及 CA 办理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

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因在评标系统中无法调取故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同时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目 录

第一卷 .....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5
一、说 明 .....	5
二、招标文件 .....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13
六、授予合同 .....	19
第二章 合同格式（拟签订的合同范本） .....	2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第二卷 .....	58
第四章 招标公告 .....	59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65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81
第七章 货物技术规格要求 .....	8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

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公告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货物技术规格要求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 5. 招标文件的答疑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并在公告媒介上通知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若答复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开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开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内容一经在媒介上公开发布，则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投标书
- B. 投标报价表
- C. 货物分项报价表

(2)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
-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第 14 条要求提交：

- A. 货物规格表
- B.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材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9.3 若采购项目分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应按标段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未按标段编制投标文件的或对采购标的物不一一应标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0.2 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因在评标系统中无法调取故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0.3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集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1.8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如有特别说明的除外),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预算金额)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附表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牵头人。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3.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货物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4 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检测报告、截图证明等并提供：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的偏离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16. 投标文件的签章

16.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投标人企业单位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进行盖章或由其本人进行签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或联系平台软件支持单位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 或客服电话 400 998 0000。

##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项目，每标段的投标人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包的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若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将不能上传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电子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

回其投标。

##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21. 开标及资格审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内容见本章第 18.1 款。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全程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系统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开标时间到后投标截止，按照电子开标系统开标流程，各投标人自行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以上均将视为放弃投标。

21.3 按照电子开标系统开标流程完成投标人解密、采购人解密、电子唱标、签章确认后完成开标。

21.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1.5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内容见“资格审查表”，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2. 评标工作

22.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后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因

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情况见“招标项目资料表”），评审专家是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

22.3 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项目开标后投标人须及时关注系统消息提醒，若有需要澄清的问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问题澄清和答疑。如因投标人未关注到评标澄清而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 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 评标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4 条第 24.2 至 24.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4.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4.7.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4.7.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4.7.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7.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7.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7.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4.7.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4.7.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4.7.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4.7.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4.7.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4.7.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5.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25.3.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25.3.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25.3.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25.3.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25.3.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25.3.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25.3.7 “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5.4 根据第 25.3 款的规定，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的依据。

## 26. 评标价的确定

26.1 根据以下规定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6.2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6.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及政府优先采购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27.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政策文件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27.1 政府优先采购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给予该合同包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 27.2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六、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1. 评标结果及中标公告发布

3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1.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3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技术响应优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若技术响应一样的，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接受。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情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31.7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 31.7.1 质疑函的提出

①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 31.7.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① 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ztz310@126.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版的质疑函扫描件。

② 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③ 联系人：毕然

④联系电话：0371-65928026

⑤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01室。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34.2款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二章 合同格式（拟签订的合同范本）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项目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郑州市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页数：共\_\_\_\_\_页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对于本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单价和质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执行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采购通知单确定的数量为准。

#### 1、产品名称、型号、单价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及品牌)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单价
1					
2					
...					

注：

① 单价执行期限：同合同有效期，若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或国家、行业政策、甲方整体采购计划调整导致本项目停止采购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② 采购通知单（见附件一）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包含订货数量、交货期限、批次产品总金额等内容。

③ 合同单价已包含了乙方根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规定使合同项下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所应当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形物品、资料、技术、服务等内容的全部价格（不论是否在

分项价格中提到，均无需甲方另行付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作、仓储、运输、检验、包装、保险、税费、管理、不合格产品的退换等相关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3.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3.1 合同约定提供样品的，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产品样品为标准执行（甲乙双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样品进行封存并载明产品的质量要求，封存的产品样品及产品的质量要求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2 未约定提供样品的，以合同约定内容为验收依据。

4. 质量保证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十年，如乙方投标文件中优于甲方要求的，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年。在此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损坏时，乙方免费负责维修，不能维修的负责免费更换，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接收更换后货物之日起重新计算。同时约定以下内容：\_\_\_\_\_。

**第二条** 交货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无损耗，以甲方实际接收的合格产品数量计量。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

1. 应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内部所装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2. 乙方应提供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包括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露天存放等情形。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产品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及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负责运输、承担运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产品交付前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灭失、损毁等）由乙方承担。产品在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完成交付。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见采购通知单

**第六条** 货款的结算时间：

1. 货款结算：乙方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付款流程，对该批货物全额付款。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关付款手续造成延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提供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出厂证明：乙方交货时须提供生产单位合格证明，否则不予验收。
2. 验收：乙方交货时，由甲方专人负责验收，验收时乙方须委派专人到场协同验收。如乙方不能派人到场协同验收则默认为认可甲方验收结果。
3. 验收标准：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产品样品及乙方提供的交货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乙方提供的交货产品没有国家、行业标准或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低于企业质量标准的，按照企业质量标准验收）进行验收。抽检合格率 $\geq 98\%$ 时确认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方可入库；交货时，乙方须出具交货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检验合格单（证）》。对于抽检不合格的产品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或赔偿。
4. 如果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交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重新检验，以确认检查结果，无论检验结果如何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图案和质量等不符合约定，在拒收之日起3天内书面函告乙方。未抽检的产品如存在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图案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甲方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不受上述限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九条 乙方承诺**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所涉产品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他方关于侵犯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权利、版权）在内的所有权利的指控、诉讼及索赔或其他有关侵权的指控、诉讼或索赔。
2. 任何他方如果对甲方提出上述侵权指控、诉讼或索赔，甲方可自行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也可要求乙方自负费用并以甲方的名义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
3. 甲方自行处理上述指控、诉讼或索赔时，应给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最迟应在收到通知十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处理与这些事务有关的所能给予的协助，或作为第三人参加这些指控、诉讼、索赔；在甲方要求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
4. 无论甲方选择自行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还是要求乙方自负费用并以甲方的名义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乙方均应承担甲方为处理这些指控、诉讼、索赔所支付

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及乙方经甲方认可与第三方签订的和解协议等所确定的甲方责任或应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有关部门的罚款、以及甲方为处理相关事宜所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5.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相关政府机关通过法院冻结甲方的银行存款，乙方应在七日内向甲方支付与被冻结银行存款同等金额的款项（解冻后返还乙方或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抵作乙方对甲方的赔偿款），否则，在被冻结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被冻结银行存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技术标准、制作工艺标准及产品样品。
2. 产品经甲方验收达到标准要求，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

####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标准、制作工艺标准及产品样品。
2.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对产品抽检不合格的处理：

##### 1) $95\% \leq \text{抽检合格率} < 98\%$ 的

产品不得入库，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调换货物，调换后甲方重新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抽检合格率 $\geq 98\%$ 后方可入库，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次通知单采购产品货款的50%；乙方调换后甲方抽检合格率仍达不到98%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2) 抽检合格率 $< 95\%$ 的

产品不得入库，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甲方验收入库只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截止初步验收入库时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接收，但不能视为乙方对产品潜在缺陷应负的责任已解除。

对于已经入库的产品，甲方发现存在不符合验收标准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对已入库产品重新验收，产品经再次验收不合格的：（1）甲方要求乙方补交合格产品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按甲方要求补交完毕，并按不合格产品货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再次验收不合格率达到总数量的5%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调换货物导致逾期交货的，亦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3. 乙方逾期交货不超过 30 天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付产品，并且按逾期交货货款的 0.5%/天\*逾期天数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逾期交货货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逾期交货的，以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付款日期和乙方实际交货日顺延 3 个月的日期中时间较晚的日期为付款日期。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交货逾期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或错发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将产品运输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按该情形所涉产品总价款的 0.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此造成交货逾期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5. 产品的包装应当符合货物的性能，以及长途运输及搬卸的要求。因产品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一）不符合与样品同种物的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的；

（二）该样品及图案设计、文字表述等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失当、错误、混淆、遗漏等瑕疵的。

7.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经甲方按照违约情形核定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事项所涉产品总金额 10%—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划，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0 内予以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任何一笔货款中扣划。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甲方或乙方可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在征得对方同意与否的情况下决定是否继续履行。



附件一：

物资采购通知单

(具体格式以甲方发出的采购单为准)

合同号：

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单位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期
总价款(含税、大写)：						¥	
物资用途：							
服务地点：							
提报部门			提报部门经办人				
审核部门			主管采购负责人				
甲 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报价相关表格
-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8、监狱企业声明函
- 9、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 10、其他资料

注：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中必填的格式不一致时，按省交易中心平台规定填写生成。同时，将本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后附至省交易中心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的“其他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2、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 2、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资格证明文件

#### 3.1 承诺书

##### (1)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方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1、格式自拟。

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说明：

1、格式自拟。

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方承诺：

我方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为能承担招标项目服务的企业。

若我方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2. 投标人为机关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3.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4.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 3.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至少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 3.4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将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的规定提交。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固定护理设施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 请作答。)
项目期限	①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② 交货期: 分批供货, 每批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质保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投标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请作答。)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请作答。)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60 天
付款方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请作答。)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4.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总计”报价和投标函的总报价相一致。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等。

3、招标文件中的产品数量为预估数量, 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 因此投标总报价仅供唱标、评标使用, 本项目采用产品单价形式签订合同。

## 4.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交货期	交货地	备注
1										
2										
3										
.....										
总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中“总计”报价应与“4.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的总报价相一致。

2、本表中“数量”为产品预估数量（即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数量填报），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因此投标总报价（即本表“总计”报价）仅供唱标、评标使用，本项目采用产品单价形式签订合同。



#### 4.4 易损件清单报价表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报价
1					
.....					

注：投标人据实提供，如不涉及易损件，投标人可不提供本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5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该列填写要求： 1、该栏应写明偏离情况（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同时写明该项偏离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出处（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的名称、对应条款号及对应页码等）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6 商务偏离表

条款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备注：“偏离说明”一栏应写明偏离情况（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不合格。若所有商务条款均没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7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应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复印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等政策的规定予以10%扣除。

3、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有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 8、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 9、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关于每项设备（采购产品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检测报告、截图证明（如有）等相关证明文件。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卷

## 第四章 招标公告

#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新院区固定护理设施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固定护理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824
-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固定护理设施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7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待系统编号）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固定护理设施采购项目	12750000.00	127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采购人所需固定护理设施产品（数量、技术需求等见**公告附件**）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购预算约1275万元，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附件中数量为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

2) 质保期：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0年。

3) 项目期限：

①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② 交货期：分批供货，每批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 4)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5) 本项目采用产品单价形式签订合同，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项产品单价最高限价，各项产品单价最高限价见公告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即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 具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其资产负债表）；

(3) 具有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下载。

3. 方式：

3.1 投标人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参与投标。

3.2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专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方式：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具体地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为准，如有变化，不再另行通知）。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基数为中标金额，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类）标准计取。

（2）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银行转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史东萍

电话：0371-66269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刘先伟、毕然

电话：0371-65928339、65928026

邮箱：ztz310@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

注：公告附件内容同招标文件第七章中“产品清单”。

#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新院区固定护理设施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824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固定护理设施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年08月29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8月30日 - 2023年09月05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3年09月0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3年0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3年0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变更为：

本项目招标活动延期开展，具体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另行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有关本项目的信息，并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有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等信息。

- 6、更正日期：2023年09月12日17时30分

##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第二条“更正信息”中第4项变更开标时间为原始开标时间，不作为开标依据，具体开标时间另行公告。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史东萍

联系方式：0371-662690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刘先伟、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339，邮 箱：ztz310@126.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

#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新院区固定护理设施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824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固定护理设施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年08月29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8月30日 - 2023年09月05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3年09月0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3年0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3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 5.1. 招标文件第五章“附表3:评分标准”及第七章货物技术规格要求部分内容。
  - 5.2. 原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变更为
    - 5.1. 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
    - 5.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3. 本项目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 6、更正日期：2023年9月27日17时00分

##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史东萍

联系方式：0371-662690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刘先伟、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339，邮 箱：ztz310@126.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

##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号是与第一章中条款号对应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是有关本次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如与第一章中对应条款内容相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b>一、说明</b>	
1	<p>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固定护理设施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824</p> <p>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p> <p><b>▲采购内容：</b>采购人所需固定护理设施产品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b>▲项目预算金额：</b>1275000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12750000.00 元，其中各项产品单价最高限价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b>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或单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b></p> <p><b>▲项目期限：</b></p> <p>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p> <p>2、交货期：分批供货，每批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p> <p><b>▲质保期：</b>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年</p> <p><b>▲质量标准：</b>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p> <p><b>▲合同履行期限：</b>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p>
2	<p>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p> <p>地 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p> <p>联系人：史东萍</p> <p>电 话：0371-66269066</p>

3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p> <p>联系人：刘先伟 毕然</p> <p>电话：0371-65928339、65928026</p> <p>邮箱：ztz310@126.com</p>
4	<p>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四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p>
<p><b>二、投标文件的编制</b></p>	
5	<p>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若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p>
6	<p>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辅助材料、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税费、安装（及现场安装所涉及的电源、电缆、电线，室内拆装吊顶、线路改造、开凿洞口，总承包配合费、水电费等）、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上述“税费”，包含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税金等。</p>
7	<p><b>▲投标有效期：60 天</b></p>
8	<p>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列出的格式执行，未列出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p> <p>1) 投标文件应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p> <p>2)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3) 如投标人同时投报本项目多个标段/包的, 请按标段/包分别编制对应标段/包的投标文件。
<b>三、投标文件的递交</b>	
9	<p>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如招标文件中有相关要求的,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投标文件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p>
10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b>四、开标与评标</b>	
11	<p><b>开标时间:</b> 同投标截止时间(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钥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本项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 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p> <p><b>开标地点:</b>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具体地点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通知。</p>
12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13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主持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b>五、授予合同</b>	
1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各标段/包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分别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投标人。
18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b>六、其他内容</b>	
样品的 提交 及评审	<p>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和种类的样品。</p> <p>2. 样品的密封要求：每种样品须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固定护理设施采购项目 样品名称：_____</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联系方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手机号码）</p> <p>3.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4. 样品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一楼样品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p>5.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6. 样品的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予以退还；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交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其他说明：</p> <p>7.1 投标人须将样品送至上述指定地点，不接受邮寄样品。</p> <p>7.2 逾期提交的样品或者未送至指定地点的样品或未按密封要求提交的样品，采购人不予受理。</p> <p>7.3 本项目不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p> <p>7.4 为方便归纳、退还样品，建议投标人在样品上标注单位信息（即投标人简称或全称均可）</p>
核心产品	<p>1. <b>本项目核心产品：大输液存取柜；</b></p> <p>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p>1. 信用记录的使用</p> <p>1.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p>

	<p>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p> <p>1.3 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2. 其他</p>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针对投标人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备查，若存在以上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p>
采 购 标 的 所 属 行 业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u>工业（制造业）</u>。</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p>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收费基数为中标金额，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类）标准计取。</p> <p>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银行转账。</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p> <p>账 号：4199 0101 0150 0232 05</p>
注 意 事 项	<p>1. 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p> <p>2.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p>4. 以下事项，投标人知悉：</p>

	<p>4.1 本项目采用分批供货方式，每批供货时间为招标人发出通知后不得超过30 日历日。</p> <p>4.2 院内验货方式：接收时使用科室首验，后由医院国资科、审计、财务、采购联合验收。</p> <p>4.3 售后响应时间为招标人发出通知后 48 小时内。</p>
--	--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财务报告，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3.2 财务状况报告”。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履约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7	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8	信用记录及其他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六、其他内容：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注：采购人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后是否一致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内容是否完整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	
4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	
5	项目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付款方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招标文件中标注“▲”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注：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附表 3: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以下方面的评审：

<p>投标报价 30 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math> <b>注：1、报价分可以享受政策折扣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提供资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b>  <b>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p>技术标评分 33 分</p>	<p>技术参数 24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关于每个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24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0.8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未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0.4 分。  <b>注：①投标人需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证明文件且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根据招标参数在相应的证明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b>  <b>②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的，该项得分为 0 分；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如为外文的，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否则评委可以按该项得分为 0 分处理。</b></p> <p>深化设计 9 分</p> <p>根据本次项目提供的产品清单、工程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深化设计图，即包含但不限于治疗室、处置室、护士站背柜的平面布置图、效果图、生产工艺图。          以上设计图齐全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设计图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综合标评分</p>	<p>企业实力 5 分</p> <p>1、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p>

37分	<p>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每提供一项证书（及相应查询截图）且符合要求的得0.5分，全部提供得1.5分。</p> <p>2、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GB/T 35602-2017《绿色产品评价涂料》标准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符合要求的得1分。</p> <p>3、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符合GB/T 33635-2017《绿色制造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导则》的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4、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一级得1.5分，二级得1分，三级得0.5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b>注：上述评审资料须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相应内容，且在投标文件中有对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b></p>
业绩 3分	<p>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或类似采购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1分【完整业绩包括：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最多得3分；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p> <p><b>注：1、合同中货物品牌需与本次投标所提供品牌一致。</b></p> <p><b>2、该评审资料须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相应内容，且在投标文件中有对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b></p>
供货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u>供货进度计划、运输保障措施、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应急方案、货物质量保障措施。</u></p> <p><u>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u></p>
安装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进行评审。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u>安装进度计划、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应急方案、安装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u></p> <p><u>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u></p>
售后服务 承诺 9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等内容，进行打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成熟完整、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售后响应迅速，技术力量雄厚得 9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售后响应快，技术力量较可靠得 7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售后响应一般，技术力量薄弱得 5 分；</p> <p>-售后方案一般，售后响应时间较长或超过 24 小时，售后人员技术力量不足得 3 分；</p> <p>-售后方案不完善，售后超过 24 小时，72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售后人员技术力量不足得 1 分；</p> <p>-未提供或内容较差的得 0 分。</p>
<p>样品 10 分</p>	<p>1、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规定提供相应种类、数量、细节部位等要求的样品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样品品质：</p> <p>2.1 整体外观精美光滑，材质厚实、优良，做工精细、色泽光泽度优良，触感光滑、平整，喷涂件漆面平整光滑得 8 分。</p> <p>2.2 样品整体外观较美观，材质较厚实，做工、色泽光泽度、触感及喷涂件漆面平整光滑度一般得 5 分。</p> <p>2.3 样品整体外观欠光滑，材质一般，喷涂件漆面较平整，欠光滑、制品有毛刺，色泽光泽度一般得 2 分。</p> <p>2.4 样品整体外观不光滑，材质较差，喷涂件漆面毛躁，有明显颗粒，手感差，色泽光泽度较差得 0 分。</p>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号是与第二章中条款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为有关本次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项目现场：最终交货地点为指定的交货地
3	合同签署：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4	▲付款方式： 1. 货款结算：乙方每批次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对该批货物全额付款。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关付款手续造成延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提供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验收方式： 1. 出厂证明：乙方交货时须提供生产单位合格证明，否则不予验收。 2. 验收：乙方交货时，由甲方专人负责验收，验收时乙方须委派专人到场协同验收。如乙方不能派人到场协同验收则默认为认可甲方验收结果。 3. 验收标准：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产品样品及乙方提供的交货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乙方提供的交货产品没有国家、行业标准或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低于企业质量标准的，按照企业质量标准验收）进行验收。抽检合格率≥98%时确认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方可入库；交货时，乙方须出具交货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检验合格单（证）》。对于抽检不合格的产品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或赔偿。 4. 如果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交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重新检验，以确认检查结果，无论检验结果如何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注：签订合同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 第七章 货物技术规格要求

## 一、招标项目技术描述及要求

### （一）通用要求：

1.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1.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1.5 投标人应保证合同所需产品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同时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具体规定。

###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

单位。

## 二、本次采购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

### (一) 产品清单

名称	规格 (mm)	工艺要求	单位	数量	招标控制价单价 (元)	招标控制价总价 (元)
无菌物品壁柜 (上、到顶)	L*350*1200	主体材质：采用厚度 1.0mm 优质电解钢板制作，其中水槽柜及所有垃圾柜为不锈钢表面喷涂室内优等品热固性粉末，踢脚线部分采用 0.8mm 厚 304 油磨拉丝不锈钢板制作； 台面：医用级人造石英石，厚度 1.5cm。 水龙头：脚踏式水龙头 水槽：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 1.0mm； 五金配件：一体折弯拉手、叶片转舌锁、缓冲三节静音阻尼导轨 工艺：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门与柜体的连接采用插销式门轴结构，门采用双层加工工艺，柜体边框宽度为 2.5cm。 配置：抽屉及门板配嵌入式标签卡槽，中柜及上下柜内都有可调节层板，水槽处设有有机玻璃挡水装置，处置垃圾柜可根据院感要求配备不同颜色抗菌 ABS 垃圾盖，配置脚踏带缓降功能的垃圾收纳装置，配 ABS 抗菌桶或电解钢板静电喷涂定制垃圾桶。垃圾收纳系统根据需要可以选配感应垃圾收纳、互通式垃圾收纳装置、推板垃圾收纳、掀盖垃圾收纳。 颜色：按医院要求	米	43.68	3858.15	12750000.00
无菌物品壁柜 (上、斜顶)	L*350*600/200		米	621.80	2066.86	
可调节置物架 (中)	L*350*550		米	622.39	940.72	
医用环保处置台 (下)	L*600*850		米	289.30	3318.04	
医用环保处置台台面	L*600*15		米	289.30	1377.91	
医用环保开水台 (下)	L*600*850		米	121.65	3318.04	
医用环保开水台台面	L*600*15		米	121.65	1377.91	
医用环保污物台 (下)	L*600*850		米	52.55	3318.04	
医用环保污物台台面	L*600*15		米	52.55	1377.91	
医用环保治疗台 (下)	L*600*850		米	706.66	3318.04	
医用环保治疗台台面	L*600*15		米	706.66	1377.91	
脚踏水龙头+水槽+挡水	定制 (根据现场实际尺寸提供)		套	167.00	2962.51	
大输液存取柜	520*650*2000		套	34.00	9645.37	
护士站站体 (一型)	L*700*750		主体材质：龙骨部分采用承重力强的 25*40*1.2mm 的镀锌钢管龙骨，主体框架部分采用 2.0mm 电解钢板数控折弯焊接成型，面板采用 1.0mm 厚电解钢板制作，表面喷涂室内优等品热固性粉末，踢脚线部分采用 0.8mm 厚 304 油磨拉丝不锈钢板制作； 台面：医用级复合亚克力人造石，厚度 1.2cm。 五金配置：一体折弯拉手、叶片转舌锁、走珠导轨； 可根据需要配备主机柜、键盘架、三抽柜、透明 ABS 资料柜等配柜； 工艺：护士站内预留的强弱电走线槽位。护士站内的内饰板全部为可拆卸式。 颜色：按医院要求	米	84.64	
护士站站体 (圆弧型，木纹)	L*350/700*750/1180	米		19.89	10734.08	
人造石 (上台面)	L*350*12	米		5.37	1081.91	
人造石 (下台面)	L*700*12	米		104.53	1405.13	
外挂人造石 (半包)	L*750*12	米		68.45	1686.66	
外挂人造石 (全包，异形)	L*1100*12	米		5.37	3500.06	
键盘架	520*290*30	套		64.00	206.69	
主机柜	300*400*680	套		64.00	1102.33	
三抽柜	400*400*680	套		31.00	1240.12	
电脑升降器	定制 (根据现场实际尺寸提供)	套		2.00	3306.98	
医用环保储物柜	L*500*2000	米		63.28	4133.73	

医用环保储物柜	L*600*2000	钢板制作，其中水槽柜及所有垃圾柜为不锈钢，表面喷涂室内优等品热固性粉末，踢脚线部分采用0.8mm厚304油磨拉丝不锈钢板制作； 五金配件：一体折弯拉手、叶片转舌锁、缓冲三节静音阻尼导轨； 工艺：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门与柜体的连接采用插销式门轴结构，门采用双层加工工艺，柜体边框宽度为2.5cm。 颜色：按医院要求	米	27.90	4960.47
医用环保储物柜	L*700*2000		米	4.20	5787.22
医用环保储物柜	L*750*2000		米	1.00	6200.54
医用环保储物柜（到顶）	L*600*2600		米	78.46	6448.96
医用环保储物柜（到顶）	L*500*2600		米	7.75	5373.85
医用环保换鞋凳	L*350*450		米	12.50	3031.4
医用环保器械柜	L*500*2000		米	81.81	4133.73
医用环保刷手柜（304）	L*600*900/2000	主体：采用厚度1.0mmSUS304不锈钢，激光焊接成形； 配置：高抛水龙头。采用精密陶瓷阀芯，致密坚硬，使用寿命长、耐高温、抗腐蚀。采用优质铜一体铸造阀体，壁厚均匀，抗压性强。表面采用十级电镀处理工艺，金属表面富有光泽，不易脱落褪色。	米	10.76	12566.19
水龙头	感应		套	16.00	1722.39
不锈钢医用环保污物柜（下）	L*600*850		米	6.00	10079.15
医用环保洗手柜（304）	L*600*1100		米	106.37	7854.08
水龙头	非感应（脚踏式或肘碰式）	配置：高抛水龙头，采用精密陶瓷阀芯，致密坚硬，使用寿命长、耐高温、抗腐蚀。采用优质铜一体铸造阀体，壁厚均匀，抗压性强。表面采用十级电镀处理工艺，金属表面富有光泽，不易脱落褪色。	套	132.00	702.56
医用环保拖把柜+医用环保拖把架（304）	L*600*1700		米	77.97	8770.14

注：本表中“数量”为产品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

## （二）、其他要求

1、所有产品严格按照上表内容进行制作，所供物品焊接处不能出现脱焊、虚焊、焊穿、错位、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等情况；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

2、所有产品均为经过检验的合格产品。生产厂家均为经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生产企业。不得使用“三无产品”。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应提供该产品的质检报告，所供产品的甲醛检测含量报告，甲醛含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无异味。

3、产品经应具备耐腐蚀性，稳定性等；

4、中标单位在接收招标人的订单响应时间为1小时，供货时间为每批30天。除人为损坏外如出现质量问题厂家应给与更换相同规格，相同品质的产品。

5、如有新增尺寸产品按照已标价的同材质、规格接近的产品进行结算。

6、标人应根据本次项目提供的采购清单、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为电子版，另附）等相关资料，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深化设计图，即包含但不限于治疗室、处置室、护士站背柜的平面布置图、效果图、生产工艺图。

7、主要原材料的技术要求

7、主要原材料的技术要求

### 7.1 电解钢板

- 1) 理化性能：（1）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leq 200\text{MPa}$ ，（2）抗拉强度 300-400MPa，（3）断后伸长率 $\geq 40\%$ ；化学成分：碳（C）含量 $\leq 0.05\%$ 、锰（Mn）含量 $\leq 0.25\%$ 、磷（P）含量 $\leq 0.02\%$ 、硫（S）含量 $\leq 0.01\%$ 、铝（Alt）含量 $\geq 0.025\%$ 。
- 2) ★400 小时及以上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或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同类酸性盐雾**检测方法并检测结果达到：外观评级 $\geq 10$  级，保护评级 $\geq 10$  级；
- 3) 喷涂样块的阻燃性能：燃烧增长指数 $\leq 75\text{W/s}$ ；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600s 的总放热量 $\leq 4\text{MJ}$ ；60s 内焰尖高度 $\leq 150\text{mm}$ ；6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 4) ★抗菌防霉性能：  
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胞菌、鼠伤寒沙门氏菌、宋氏志贺氏菌、白色葡萄球菌、鲍曼不动杆菌、粘质沙雷伯氏菌等**10 个及以上同类型菌种**的抑菌率 $\geq 99.9\%$   
对桔青霉、腊叶芽枝霉、黄曲霉、长枝木霉、球毛壳霉、土曲霉、短柄帚霉、绳状青霉、赭绿青霉、绿粘帚霉等**10 个及以上同类型霉种**的防霉等级为 0 级。

### 7.2 环氧树脂静电粉末/热固性粉末

- 1) 外观：耐冲击性【光泽(60°)  $\leq 60$ 】：50cm 冲击试验，漆膜无异常；弯曲试验【光泽(60°)  $\leq 60$ 】： $\leq 2\text{mm}$ ；杯突【光泽(60°)  $\leq 60$ 】： $\geq 8\text{mm}$ ；光泽(60°)：14<半光(亚光)  $\leq 50$ ；
- 2) ★稳定性/可靠性：耐碱性(5%NaOH)： $\geq 168\text{h}$  无异常；耐酸性(3%HCl)： $\geq 500\text{h}$  无异常；耐沸水性： $\geq 240\text{h}$  无异常；耐湿热性： $\geq 1000\text{h}$  无异常；耐盐雾性：500h 划线

处:单向锈蚀 $\leq 1.2\text{mm}$ , 未划线区:无异常;耐人工气候老化性:800h 变色 $\leq 1$ 级, 失光 $\leq 1$ 级, 无粉化、起泡、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

- 3) ★理化性能: 硬度(擦伤) $\geq 5\text{H}$ ; 附着力 $\leq 0$ 级; 重金属含量: 可溶性铅 $\leq 5\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5\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5\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5\text{mg/kg}$ ; 可迁移元素限量: 锑 Sb $\leq 5\text{mg/kg}$ 、砷 As $\leq 5\text{mg/kg}$ 、钡 Ba $\leq 5\text{mg/kg}$ 、镉 Cd $\leq 5\text{mg/kg}$ 、铬 Cr $\leq 5\text{mg/kg}$ 、铅 Pb $\leq 5\text{mg/kg}$ 、汞 Hg $\leq 5\text{mg/kg}$ 、硒 Se $\leq 5\text{mg/kg}$ ;

### 7.3 人造石

- 1) 铅笔硬度:  $\geq 3\text{H}$ ; 巴氏硬度:  $\geq 65$ ; 荷载变形: 最大残余挠度值 $\leq 0.15\text{mm}$ , 试验后表面无破裂;
- 2) ★理化性能: 冲击韧性:  $\geq 5 \text{ KJ/m}^2$ ; 落球冲击(450g 钢球): 最大不破损冲击高度 $\geq 3000\text{mm}$ ; 弯曲强度: $\geq 55 \text{ Mpa}$ ; 弯曲弹性模量:  $\geq 9.5 \text{ Gpa}$ ; 线性热膨胀系数: $\leq 4.5 \times 10^{-5}/^{\circ}\text{C}$ ; 放射性核素限量: 内照射指数:  $\leq 0.1$ ; 外照射指数 $\leq 0.1$ ;

### 7.4 石英石

- 1) 稳定性/可靠性: 耐污染性 $\leq 1$ 级; 耐化学腐蚀性能合格; 莫氏硬度 $\geq 5$ 级; 耐划痕试验合格;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合格, 变色 $\leq 1$ 级; 耐高温性能合格; 弯曲强度 $\geq 30\text{MPa}$ ; 抗落球冲击性能 $\geq 5\text{J}$ ;
- 2) 理化性能: 重金属含量: 可溶性铅 $\leq 5\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5\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5\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5\text{mg/kg}$ ; 放射性核素限量: 内照射指数 $\leq 0.1$ ; 外照射指数 $\leq 0.1$ ; 氧指数 $\geq 45$ ; 耐磨性能 $\leq 2.5 \times 10^{-3} \text{g/cm}^2$ ; 吸水率 $\leq 0.02\%$ ; 湿膨胀系数 $\leq 0.2\text{mm/m}$ ; 线性热膨胀系数 $\leq 2.5 \times 10^{-5} \text{ }^{\circ}\text{C}^{-1}$ ;

### 7.5 304 不锈钢

- 1) 理化性能: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geq 330\text{Mpa}$ ; 抗拉强度:  $\geq 675\text{MPa}$ ; 断后伸长率:  $\geq 50\%$ ; 化学成分: C $\leq 0.05\%$ , Si $\leq 0.4\%$ , Mn $\leq 1.5\%$ , P $\leq 0.03\%$ , S $\leq 0.015\%$ , Cr:17.50~19.50%, Ni:8.00~10.50%, N $\leq 0.05\%$ ; 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 $\geq 5\text{H}$ ; 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级): 不低于1级(0级最好);
- 2) ★抗菌防霉性能:

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胞菌、鼠伤寒沙门氏菌、宋氏志贺氏菌、白色葡萄球菌、鲍曼不动杆菌、粘质沙雷伯氏菌等 10 个及以上同类型菌种的抑菌率 $\geq 99.9\%$ ;

对桔青霉、腊叶芽枝霉、黄曲霉、长枝木霉、球毛壳霉、土曲霉、短柄帚霉、绳状青霉、赭绿青霉、绿粘帚霉等 10 个及以上同类型霉种的防霉等级为 0 级。

3) **★防腐蚀性能:**

400 小时及以上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或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同类酸性盐雾检测方法并检测结果达到: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geq 10$  级; 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geq 10$  级;

## 7.6 锁具

- 1) 外观: 锁头、钥匙表面应平整光洁, 商标字迹应清晰、端正; 电镀件外露表面应色泽均匀, 不应有起泡、起层、露底等明显瑕疵; 涂层件外露表面应色泽均匀, 不应有起泡、脱落等明显瑕疵;
- 2) **★质量要求:** 钥匙拔出静拉力:  $\leq 5\text{N}$ ; 钥匙开启扭矩:  $\leq 0.05\text{N}\cdot\text{m}$ ; 钥匙不同牙花数:  $\geq 700$  种; 互开率:  $\leq 0.2\%$ ; 使用寿命:  $\geq 120000$  次; 耐腐蚀性能: 400 小时及以上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或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同类酸性盐雾检测方法并检测结果达到: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geq 10$  级; 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geq 10$  级;

## 7.7 导轨

1) 过载:

垂直向下静荷载 ( $\geq 300\text{N}$ )、水平侧向静荷载 ( $\geq 150\text{N}$ )、猛关、猛开。

试验结果要求: a) 所有组件或连续件不应断裂或损坏; b) 通过手触压证实, 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有松动; c) 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 d) 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 e) 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 f) 抽屉导轨及组件不应分离。

2) **★功能:**

①操作力: 耐久性试验前, 推力或拉力 $\leq 40\text{N}$ ; 耐久性试验后: 推力或拉力 $\leq 25\text{N}$ ;

②抽屉导轨组件底部变形: 变形量 $\leq$ 内部尺寸(宽度和深度)最窄部分的  $1/75$ ;

③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耐久性(≥200000次)、垂直向下静荷载(≥200N)、水平侧向静荷载(≥100N)、拉出安全性、猛关或猛开

试验结果要求: a) 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应断裂或损坏; b) 通过手触压证实, 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有松动; c) 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 d) 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 e) 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 f) 抽屉导轨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

④下沉量: 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 0.5%。

### 3) ★耐腐蚀性能:

400 小时及以上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或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同类酸性盐雾检测方法并检测结果达到: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 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 级;

## 7.8 水槽

### ① 外观:

①材料: 竖直表面(槽体侧壁) $t \geq 0.56\text{mm}$ ; 角落部位(槽体底部 R 角处) $\geq 0.51\text{mm}$ , 水平表面(槽体法兰表面及底部) $\geq 0.64\text{mm}$ ; ②排水机构尺寸: 塑料排水管及组件(不包括塑料管末端锥形部分及波纹管)壁厚 $\geq 1.7\text{mm}$ , 金属排水管壁厚: 螺纹部分 $\geq 0.9\text{mm}$ , 波纹部分 $\geq 0.6\text{mm}$ 。

② 承载性能: 试验后水槽不应有下沉、开裂、脱焊等异常现象, 底部变形量应 $\leq 1\text{mm}$ 。

### ③ ★配件:

① 防震垫: 厚度 $\geq 1\text{mm}$ ,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苯 $\leq 0.05\text{g/kg}$ , 甲苯+乙苯+二甲苯 $\leq 0.05\text{g/kg}$ , 卤代烃 $\leq 0.5\text{g/kg}$ , 游离甲醛 $\leq 0.05\text{g/kg}$ , 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35\text{g/L}$ 。

② 防结露涂层: 应有效防止槽体背面因结露引起的滴水现象, 厚度 $\geq 0.5\text{mm}$ , ③附着力 $\leq 1$ 级(0 级最好, 5 级最差), ④有害物质限量: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leq 5\text{mg/kg}$ , 游离甲醛 $\leq 5\text{mg/kg}$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leq 5\text{g/L}$ 。

④ ★400 小时及以上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或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同类酸性盐雾检测方法并检测结果达到: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 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 级;

## 7.9 水龙头

### 1) 外观性能要求:

- ①管材：（1）管材应无裂缝、叠缝，（2）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 ②焊接件：（1）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2）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3）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
- ③皱纹或波纹：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
- ④电镀层：（1）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2）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
- ⑤塑料件：（1）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2）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3）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明显色差；

### 2) 防腐蚀性能：满足 200 小时及以上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不低于 10 级，镀（涂）层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10 级。

## 8、主要成品的技术要求

### 8.1 护士站

#### 1) 外观:

主要尺寸及偏差-产品外形尺寸偏差： $\pm 1\text{mm}$ ；

形状和位置公差：①平整度 $\leq 0.10\text{mm}$ ；②位差度 $\leq 1.0\text{mm}$ ；③分缝 $\leq 1.0\text{mm}$ ；④抽屉下垂度 $\leq 10\text{mm}$ ；⑤抽屉摆动度 $\leq 5\text{mm}$ ；⑥着地平稳性 $\leq 0.5\text{mm}$ ；

#### 2) ★理化性能:

1) 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 $\geq 5\text{H}$ ；附着力(级)：不低于 1 级(0 级最好)；

2) 产品有害物质:

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苯 $\leq 0.05\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05\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05\text{mg}/\text{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0.05\text{mg}/\text{m}^3$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  
铅(Pb) $\leq 10\text{mg}/\text{kg}$ ；镉(Cd) $\leq 10\text{mg}/\text{kg}$ ；铬(Cr) $\leq 10\text{mg}/\text{kg}$ ；汞(Hg) $\leq 10\text{mg}/\text{kg}$ ；  
砷(As) $\leq 10\text{mg}/\text{kg}$ ；钡(Ba) $\leq 10\text{mg}/\text{kg}$ ；锑(Sb) $\leq 10\text{mg}/\text{kg}$ ；硒(Se) $\leq 10\text{mg}/\text{kg}$ ；

3) ★金属表面耐腐蚀：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geq 600\text{h}$ ；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geq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geq 10$ 级；

#### 4) ★配柜

1) 三抽柜耐用性:

耐腐蚀性能：600 小时乙酸盐雾测试：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geq 10$  级，涂（镀）层对基体金属的保护等级： $\geq 10$  级；推拉构件耐久性试验：（推拉构件净空体积 $\times 0.65\text{kg}/\text{dm}^3$ ） $\geq 200000$  次，测试合格。

## 2) 主机柜耐用性：

耐腐蚀性能：400 小时及以上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或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同类酸性盐雾**检测方法并检测结果达到：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geq 10$  级，涂（镀）层对基体金属的保护等级： $\geq 10$  级；推拉构件耐久性试验：（推拉构件净空体积 $\times 0.65\text{kg}/\text{dm}^3$ ） $\geq 200000$  次，测试合格。

## 8.2 治疗柜

### 1) 外观：

主要尺寸及偏差：产品外形尺寸偏差 $\pm 1\text{mm}$ ；

形状和位置公差：（1）邻边垂直度 $\leq 1\text{mm}$ ，（2）翘曲度 $\leq 1\text{mm}$ ，（3）平整度 $\leq 0.1\text{mm}$ ，（4）位差度 $\leq 1.5\text{mm}$ ；（5）分缝 $\leq 1.0\text{mm}$ ；（5）着地平稳性 $\leq 1.0\text{mm}$ ；

### 2) ★耐用性：拉门耐久性： $\geq 200000$ 次合格；耐腐蚀性能：铜加速乙酸盐雾测试， $\geq 600\text{h}$ ；镀（涂）层本身的耐蚀能力： $\geq 10$ 级，镀（涂）层对基体金属的防蚀能力： $\geq 10$ 级

## 8.3 处置柜

### 1) 外观：

主要尺寸及偏差：产品外形尺寸偏差 $\pm 2\text{mm}$ ；

形状和位置公差：（1）邻边垂直度 $\leq 2\text{mm}$ ，（2）翘曲度 $\leq 1\text{mm}$ ，（3）平整度 $\leq 0.2\text{mm}$ ，（4）位差度 $\leq 1.0\text{mm}$ ；（5）分缝 $\leq 1.0\text{mm}$ ；（5）着地平稳性 $\leq 1.0\text{mm}$ ；

### 2) ★耐用性：拉门耐久性： $\geq 200000$ 次合格；耐腐蚀性能：铜加速乙酸盐雾测试， $\geq 600\text{h}$ ；镀层本身的耐蚀等级： $\geq 10$ 级，镀层对基体金属的保护等级： $\geq 10$ 级

## 8.4 储物柜

### 四、 外观：

主要尺寸及偏差：产品外形尺寸偏差 $\pm 5\text{mm}$ ；

形状和位置公差：（1）邻边垂直度 $\leq 2\text{mm}$ ，（2）翘曲度 $\leq 1\text{mm}$ ，（3）平整度 $\leq 0.2\text{mm}$ ，（4）位差度 $\leq 2\text{mm}$ ；（5）分缝 $\leq 2\text{mm}$ ；（5）着地平稳性 $\leq 2\text{mm}$ ；

- 五、 ★耐用性：拉门耐久性：≥200000 次合格；耐腐蚀性能：400 小时及以上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或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同类酸性盐雾检测方法并检测结果达到：镀层本身的耐蚀等级：≥10 级，镀层对基体金属的保护等级：≥10 级

## 8.5 洗手柜

### 1) 外观：

主要尺寸及偏差：产品外形尺寸偏差±1mm；

形状和位置公差：(1)邻边垂直度≤1mm，(2)翘曲度≤1.5mm，(3)平整度≤0.1mm，(4)位差度≤1.0mm，(5)分缝：≤2.0mm；(6)着地平稳性≤1mm；(7)抽屉下垂度≤5mm；(8)抽屉摆动度≤5mm；

- 2) ★产品有害物质：①甲醛释放量≤0.01mg/m<sup>3</sup>，②苯≤0.01mg/m<sup>3</sup>，③甲苯≤0.01mg/m<sup>3</sup>，④二甲苯≤0.01mg/m<sup>3</sup>，⑤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05mg/m<sup>3</sup>，⑥苯并[α]芘≤0.05mg/kg，⑦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1mg/kg，⑧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10mg/kg；镉（Cd）≤10mg/kg；铬（Cr）≤10mg/kg；汞（Hg）≤10mg/kg；砷（As）≤10mg/kg；钡（Ba）≤10mg/kg；锑（Sb）≤10mg/kg；硒（Se）≤10mg/kg；

## 8.6 拖把柜

### 1) 外观性能要求：

#### ① 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

a) 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

b) 冲压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

c) 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

② 塑料件外观性能要求：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明显色差；

③ 配件：插销等启闭配件应启闭灵活

- 2) 安全性能要求：结构安全：活动部件间距离≤5mm 或 ≥25mm；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棱角，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 3) ★产品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0.01mg/m<sup>3</sup>，苯≤0.01mg/m<sup>3</sup>，甲苯≤0.01mg/m<sup>3</sup>，二

甲苯 $\leq 0.01\text{mg}/\text{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0.1\text{mg}/\text{m}^3$ ，苯并[ $\alpha$ ]芘 $\leq 0.05\text{mg}/\text{kg}$ ，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 $\leq 1\text{mg}/\text{kg}$ ；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 $\leq 10\text{mg}/\text{kg}$ ；镉（Cd） $\leq 10\text{mg}/\text{kg}$ ；铬（Cr） $\leq 10\text{mg}/\text{kg}$ ；汞（Hg） $\leq 10\text{mg}/\text{kg}$ ；砷（As） $\leq 10\text{mg}/\text{kg}$ ；钡（Ba） $\leq 10\text{mg}/\text{kg}$ ；锑（Sb） $\leq 10\text{mg}/\text{kg}$ ；硒（Se） $\leq 10\text{mg}/\text{kg}$ ；

注意：本章标注“★”参数响应需要提供2021年以来带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委托人为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检测报告清晰的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截图。

### （三）、样品要求

参加投标时，投标人应根据下列要求提供样品。

#### 1、样品名称、数量：

（1）亚克力人造石，200\*200mm，1块；

（2）石英石，200\*200mm，1块；

（3）三节静音导轨，1副；

（4）锁具，1套；

（5）高抛水龙头（肘碰式），1套；

（6）电解钢板（未喷涂），200\*200mm，1块；

（7）电解钢板（喷涂），200\*200mm，1块；

（8）304不锈钢板，200\*200mm，1块。

#### 2、其他要求：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品，整体外观精美光滑，材质厚实、优良，做

工精细、色泽光泽度优良，触感光滑、平整，喷涂件漆面平整光滑；符合上述“技术参数”相关要求。

(2) 本项目无需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3。